

威招审（sg202112024号）

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工程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1.5 语言文字.....	13
1.6 费用承担.....	13
2. 资格预审文件.....	14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4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4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4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4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5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6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6
5.1 审查委员会.....	16
5.2 资格审查.....	17
6. 通知和确认.....	18
6.1 通知.....	18
6.2 解释.....	18
6.3 确认.....	18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8
8. 纪律与监督.....	19
8.1 严禁贿赂.....	19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9
8.3 保密.....	19
8.4 投诉.....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0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0
1. 审查方法.....	22
2. 审查标准.....	23
2.1 初步审查标准.....	23
2.2 详细审查标准.....	23
2.3 评分标准.....	23
3. 审查程序.....	23
3.1 初步审查.....	23
3.2 详细审查.....	23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3
3.4 评分.....	24
4. 审查结果.....	24
4.1 提交审查报告.....	24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24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工程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其他]
威招审（sg202112024）号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工程，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 工程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 项目基本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工程；
2. 工程概况：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91613 m²，景观面积约35288 m²。室外工程包括景观和综合管线两大部分。景观部分包括道路、铺装、绿化、照明、小品等内容；综合管线部分包含污水、雨水、消防、预留弱电管等。
3. 概算投资：约1386万元；
4.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建设地点：威海市高区双岛湾科技新城，千山路以南、沈阳南路以西、双岛路以东；
6. 工期：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四、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近三年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8.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要求承担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4-30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5-11 18: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

2. 潜在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 9 家。

九、其他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资格预审合格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
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
高新大厦

邮 编： 264200

联 系 人：卞海波

电 话：0631-5626560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

网 址： /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
公司

地 址： 古寨东路 315 号

邮 编： 264200

联 系 人： 徐高伟

电 话： 0631-5896358

传 真： 0631-5819806

电 子 邮 件： sdfull@126.com

网 址： www.sdfull.cn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联系人：卞海波 电话：0631-56265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古寨东路 315 号 联系人：徐高伟 电话：0631-5896358
1.1.4	项目名称	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威海市高区双岛湾科技新城，千山路以南、沈阳南路以西、双岛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工程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



		<p>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7.近三年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p> <p>8.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p> <p>二、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1.要求承担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p> <p>注：为实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制度，凡是中标单位均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各区市负责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的联系方式：详见资格预审文件后附《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联系方式》）。</p> <p>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审核通过的截图提供与招标代理单位。</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p> <p>形式：请申请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p> <p>形式：请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合格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已经发布，视为资格预审申请人已经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p> <p>形式：请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合格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已经发布，视为资格预审申请人已经收到，招标人不在另行通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
3.2.4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申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申请文件份数如下：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5 份， 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份（可复读的电子光盘，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有内容）。
3.3.3	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外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外封套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前 不得开启 外封套时间为开标时间精确到分。 申请人应将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密封在一个外封套内，外包封不得有申请人公章、不得有与申请人有关的任何标志等标识，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申请文件。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5.2	资格审查办法	1. 有限数量制； 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为 9 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束后现场公布。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按威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扣分执行。	
9.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2.1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9.3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威海市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解释顺序	
	本资格预审文件与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	
9.6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6.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2	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	



9.6.3	<p>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p> <p>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二维码扫描需可识别，若证书上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 2.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二维码扫描需可识别，若证书上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二维码扫描需可识别，若证书上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5.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截图； 6.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截图； 7. 近三年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 <p>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不按上述要求携带者按否决投标处理。具体见评标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 9. “申请人获奖”项, 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10. “申请人认证情况”项,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 11. “申请人类似工程经验”项, 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作为有效业绩证明（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 “企业信用”项, 须提供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或相关网站公布的信息截图，时间以网站公布时间为准； 13. “项目经理信用”项, 须提供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或相关网站公布的信息截图，时间以网站公布时间为准； 14. 社保缴纳证明（包括委托代理人及除项目经理外其他项目机构人员）（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5.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6. 以上证明材料明细清单一份（格式见附件 1）。 <p>注：（8）-（15）项不按上述要求携带者相应项不予计分。具体见评标方法。</p>
-------	---



9.6.4	<p>根据威住建通字【2021】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本工程资格预审不采用电子评审，纸质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均需现场递交，申请人进场交易需严格按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期间相关规定执行，各申请人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且全程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登记备案且提交健康通行卡，全程按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4)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近三年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 (16)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具体见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具体如下：

- ① 失信被执行人
- ②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③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④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 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 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㉓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㉔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㉕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㉖ 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㉗ 价格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㉘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㉙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 ③①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②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③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④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③⑤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③⑥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③⑦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⑧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③⑨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④⑩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④⑪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⑫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⑬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⑭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⑮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⑯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⑰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⑱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书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 (7) 近年财务状况表
- (8) 企业实力及信誉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承担本项目优势情况说明
- (11)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3.2.4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2.6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7 近三年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2.8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3.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申请人业绩、获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可放置其主要页，但应能体现业主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主要内容。

3.2.1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应附社保缴纳证明。

3.2.11 资格预审文件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要求。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光盘均密封在一个外封套中。外包封不得有申请人公章、不得有与申请人有关的任何标志等标识，否则招标人拒收。

4.1.2 外封套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随申请文件一起递交，格式详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附件 1。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5.3 申请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申请人资格：

- 5.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3.2 为申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的；
 - 5.3.3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3.4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的；
 - 5.3.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3.6 被责令停业的；
 - 5.3.7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5.3.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
 - 5.3.9 财产被接管、或进入破产程序的；
 - 5.3.10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5.3.11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3.12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5.3.13 申请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的；
 - 5.3.14 招标人与申请人之间串通投标的；
 - 5.3.15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3.16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材料；
 - 5.3.17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3.18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3.19 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5.3.2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 投标

5.3.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3.22 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5.4 申请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如实填写、提供。

5.5 申请人须回答资格预审申请书及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投标时不得变更，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1、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9家； 2、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9家（含）以下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3、合格申请人在9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可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9名申请人参加投标。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具体见前附表9.6.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见前附表9.6.3）
		资质等级	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体见前附表9.6.3）
		授权委托人	提供社保证明
		其他要求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截图（查询范围为全国）（截图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截图（截图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
近三年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注：本条无需附截图，资格预审时，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符合“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的			



			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	1、要求承担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8分)	净资产 (4分)	申请人 2019 年或 2020 年末净资产在 5000（含）万元-10000 万元之间的，得 3 分；2019 年或 2020 年末净资产在 10000 万元之上的，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资格预审现场需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申请文件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资产负债率 (4分)	申请人 2019 年或 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 50%（含 50%），得 4 分，在 50%基础上每高 1 个点的扣 0.5 分，最低 0 分。最高得 4 分。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比例不足 1%按 1%计。 2、资格预审现场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申请文件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实力及荣誉 (12分)	申请人工程获奖情况 (2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申请人获得工程质量方面的奖项，省级及以上每个得 2 分，市级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 2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申请文件中附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申请人认证情况 (6分)	申请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校验。申请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 (4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承建的类似项目，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1、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作为有效业绩证明（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申请文件中附复印件，且原件及复印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2、类似工程为室外工程（包括老旧小区改造、整治等）。



			<p>项目管理人员 (10分)</p>	<p>1、要求承担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否则否决其资格。</p> <p>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1人、质检(量)员1人、安全员(C证)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配备符合规定, 分工明确, 得基本分7分, 否则不得分;</p> <p>3、技术负责人取得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得3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申请文件需附项目经理相关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项目管理人员社保证明文件, 资格预审现场提供相应原件, 否则不得分。</p>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15分)</p>	<p>企业信用(3分)</p>	<p>近一年(2020.5.15-2021.5.16), 企业未发生任何违纪, 违规情况者得3分, 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起扣点从3分开始起扣)。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 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p> <p>注: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p>
			<p>项目经理信用 (2分)</p>	<p>近一年(2020.5.15-2021.5.16), 项目经理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 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起扣点从2分开始起扣)。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 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p> <p>注: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p>
		<p>优势说明 (15分)</p>	<p>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15分)</p>	<p>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 阐明承担本项目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措施; 说明承担本项目在合理组织施工所具备的便利条件、优势、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经营场所、履约能力、机械设备、整体实力等, 由评委根据以上情况打分, 最高15分。</p>

注: 本次资格预审非电子标, 为纸质开标, 评标办法以此为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 9 家（含）以下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在 9 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可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9 名申请人参加投标。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及审查办法。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高区千山社区棚改项目一期室外工程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八、企业实力及信誉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承担本项目优势情况说明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严格安装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根据相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民工手中；

4、如因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时间发生，我公司同意按照合同中相应条款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注：资格预审现场须按照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表后附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经理信誉					
获奖时间	获得奖项		发证机关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					

注：资格预审现场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社保缴纳证明，表后附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具体数据	根据本工程 评标办法得分
净资产（万元）		
资产情况	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注：资格预审现场提供申请人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表后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企业实力及信誉

1、2019年1月1日至今申请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发证单位	获得奖项	发证时间	根据本工程评标办法得分
合计得分（5分）			_____分		

注：资格预审现场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表后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申请人认证情况表

荣誉情况	有效期	根据本工程评标办法得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无____		____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无____		____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无____		____分

注：资格预审现场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原件。表后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018年1月1日至今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单位具体联系人、联系固定电话	备注

注：1、资格预审现场提供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作为有效业绩证明（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表后附复印件，且原件及复印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2、类似工程为室外工程（包括老旧小区改造、整治等）。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企业信用及项目经理信用

评分因素	根据本工程评标办法得分	备注
违规违纪情况（有/无）： ____	____分	近一年（2020.5.15-2021.5.16），企业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3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起扣点从3分开始起扣）。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违规违纪情况（有/无）： ____	____分	近一年（2020.5.15-2021.5.16），项目经理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1、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截图；

（截图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6、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截图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7、近三年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网址为：<http://wenshu.court.gov.cn/>）



九、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			
质检(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注：资格预审现场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项目管理机构社会保险证明（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表后附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承担本项目优势情况说明

